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各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各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上市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本次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等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

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